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246,751,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3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130,452,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013%；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数 116,299,1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7%。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亚太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3	发行数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6	限售期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7	上市地点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3.10	决议有效期限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议案 7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是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6,751,160	1,246,751,160	100%	0	0%	0	0%	是

议案 2 至议案 7、议案 11 共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114,081,56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亚太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3	发行数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6	限售期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7	上市地点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3.10	决议有效期限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7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669,598	132,669,598	100%	0	0%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克军、朱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